

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捐赠财产管理，明确捐赠程序，保证捐赠财产发挥最大效益，根据《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旨在将所有受捐赠财产用于弘扬慈善文化，资助福利机构建设，促进中国福利事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所受捐赠资金将用于：

- (一) 资助社会福利机构残障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，解决他们上学及生活困难；
- (二) 捐助老年福利机构如敬老院、社区老年服务和老年医疗机构等建设；
- (三) 开展或资助宣传、交流养老文化的公益文化宣传活动，推进积极老龄化和健康养老；
- (四) 承接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。

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将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，接受国内外热心于慈善事业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有关组织及个人作为捐赠人的捐赠。

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捐赠人捐赠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的，还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及证明物品质量的资料。捐赠药品、生物化学制品等物品的，应当符合国家医药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六条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会章程的要求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捐赠人应当将捐赠款汇入本基金会指定的账户。

第八条 捐赠人可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捐赠意向。本基金会依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，就捐赠财产的种类、质量、资金数额、捐款用途、使用方式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后，应当向捐赠人开具捐赠专用收据，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，向捐赠人授予捐赠凭证或捐赠荣誉证书，并在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或报道捐赠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，在承诺兑现期内不交付捐赠财物，本基金会可以要求交付。捐赠人确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，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，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，捐赠协议终止。

第三章 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接受的捐赠资金应当用于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事业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捐赠资金用途的，为其设立专项基金，并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受赠的物资将直接捐助给被资助者；不能直接捐助的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委托拍卖的方式将其转化为资金，捐助被资助者。

第十五条 没有特定指向的捐赠款，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全部计入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本金，按《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章程》进行使用管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；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